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昌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166、577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40號），嗣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被告李昌運部分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